

金融友善服務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基本權利、平等及合理便利之金融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無障礙金融服務，並營造友善金融環境，本公司營業場所之大樓設有無障礙設施外，將依身心障礙者之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友善服務措施與協助，本公司各種申辦業務管道及相關措施供客戶參考，歡迎多加利用。

項目	無障礙措施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室外通路設有「無障礙坡道及扶手」 ● 上下樓層設有「電梯」 ● 設有「無障礙廁所」
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人服務 請於營業時間上午 9 點~下午 5 點 30 分撥打服務專線 (02)2507-3088，分機：9，由客服專員為您服務。 ● 網路查詢與交易平台 (1) 可隨時登入網路交易與查詢平台，立即查詢基金投資庫存及投資損益、進行基金申購及買回交易。
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本公司網路查詢與交易平台網址： https://www.jsfunds.com.tw ● 網站提供各式表單下載 (1) 請依據您的需求下載各式基金事務申請表單。 (2) 若您需要客服專員為您郵寄，請於營業時間上午 9 點~下午 5 點 30 分撥打服務專線(02)2507-3088，分機：9，由客服專員為您服務。 (3) 下載表單網址：https://www.jsfunds.com.tw

<p>服務</p>	<p>(4)基金事務申請表單請郵寄至：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9 號 5 樓 【日盛投信客服單位】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服信箱 <p>(1)如有任何意見或問題可使用電子郵件寄送您的訊息與聯絡方式至客服信箱，將有專人與您聯繫。</p> <p>(2)本公司客服信箱：FundService@jsfunds.com.tw</p>
<p>商品 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書面文件或電子郵件提供基金商品資訊 ● 透過本公司官網查詢基金商品資訊 <p>官網網址：https://www.jsfunds.com.tw</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服專員提供說明

若您想獲得更多資訊，請至投信投顧公會金融友善服務專區瀏覽相關資訊。投信投顧公會金融友善服務專區網址：
<http://www.sitca.org.tw/ROC/UserFriendly/main.aspx>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105年7月4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1050051522號
函訂定

105年6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050024116號函備查

111年12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5496號函同意備查

113年7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48546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目的

本準則訂定目的係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基本權利、平等及合理便利之金融服務，並為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無障礙金融服務，並提升會員服務品質，營造友善金融環境。

第二條 範圍

本公會會員提供身心障礙者之金融友善服務，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友善服務措施，其範圍應包括環境、溝通、服務、商品、資訊等無障礙措施，並不得有歧視性之行為。

第三條 環境

本公會會員應於營業處所設置無障礙設施或派專人服務。

第四條 溝通及服務

本公會會員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由會員依業務狀況提供適當之友善服務措施，並引導身心障礙者採用合適之交易方式。因辦理業務而通知身心障礙者，可選擇以手機簡訊、電子郵件、書面郵件、傳真、當面或電話告知等多種方式進行。

第五條 資訊、公告及統計

本公會會員應於網站上公告配合本準則所辦理之相關友善金融措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本公會等機構轉知之友善金融措施相關訊息、資訊或統計資料。本公會會員如未設置網站者，應於營業處所公告相關資訊。

第六條 權益保障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本公會會員應提供意見表及溝通管道，以供其表達意見。

第七條 訓練或宣導與鼓勵

- 一、本公會會員之董事、負責人及高階經理人每年應接受一定時數之公司內部或外部之金融友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等教育訓練。
- 二、本公會會員所指派服務身心障礙者或與客戶接觸之從業人員每年接受公司內部或外部之教育訓練或宣導，以落實金融友善服務。
- 三、本公會會員宜對提供優良金融友善服務之人員予以鼓勵。

第八條 檢核

本公會會員應就本準則所列情事至少每年進行檢核，如有缺失應逕行改善。

第九條 附則

本準則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